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 
承辦人：葉峻維  
電話：049-2347459  
傳真：049-2394310  
電子信箱：wayne629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1118654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水土保持書件審核監督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111年7月7日陳椒華字第1110004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極端氣候之強降雨，水土保持書件審查，除應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相關規定外，針對天然災害或人為擾動導致土壤裸露之坡面，應加強敷蓋及植生，必要之整地工程亦宜儘量保存基地內優良林相，並儘量避免於颱風警報或大豪雨以上特報期間施工，以避免造成土砂沖蝕，確保開發利用安全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 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、本會水土保持局（監測管理組）

交換戳記  
111/07/29 07:22

邱柏崴

農業局



1111438824

(2022/07/29)

